

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
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

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尚未归属的激励对象共 92 人，除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为“B（良好）”，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%，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.31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外，剩余 8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“S（卓越）”或“A（优秀）”，归属本期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。故，本次拟归属的 92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。

二、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

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共 54 人，其中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；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B（良好），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%，其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0.6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。剩余 49 名员工绩效考核结果均为“S（卓越）”或“A（优秀）”，归属本期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。故，本次拟归属的 51 名激励对象符合

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。

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2月14日